



Distr.: Limited  
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2年9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9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示范立法条文草案 .....	10-66	3
A. 总则 .....	11-16	3
B. 特许公司的选定 .....	17-49	4
C. 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 .....	50-61	8
D. 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 .....	62-63	10
E. 纠纷的解决 .....	64-66	10
三. 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中未涉及的事项 .....	67-81	11
A.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中处理的事项 .....	67-72	11
B.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中处理的事项 .....	73-75	11
C.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 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中处理的事项 .....	76-80	12
D.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中处理的事项 .....	81	13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其中包括立法建议（A/CN.9/471/Add.9）以及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和对立法建议的说明（A/CN.9/471/Add.1-8），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最后审定各项立法建议。<sup>1</sup>立法指南已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2.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关于在该领域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有人建议，虽然立法指南在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法律框架方面可供国内立法者参考，但是，委员会似宜以处理特定问题的示范立法条文的形式或甚至以示范法的形式来制定较具体的指南。<sup>2</sup>
3. 在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应该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定关于立法指南所涉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协助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明达的决定，请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筹办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传播关于立法指南的知识。<sup>3</sup>
4. 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技术援助的专题讨论会在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的共同主办和组织协助下举行。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是一个多边捐助技术援助机构，旨在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基础设施的质量。这次专题讨论会于2001年7月2日至4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在维也纳召开。
5. 在其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一份说明（A/CN.9/488）中归纳的讨论会结果。委员会并对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在财政和组织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对派代表出席讨论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讨论会上的发言者表示感谢。
6. 讨论会上人们就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发表的各种看法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sup>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责成一个工作组制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委员会认为，如果想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中的进一步工作，就必须在立法指南所涉及的众多问题中选定某一具体领域。因此，一致认为这个工作组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专门定出一些具体问题，将其作为制订可能成为立法指南增编的示范立法条文的范围。<sup>5</sup>
7. 工作组（原称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和期限（时效）问题工作组）于2001年9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组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工作组决定使用立法指南所载的立法建议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8. 根据在上述讨论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88，第19段），工作组应特别注意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某一特定阶段，即特许权公司的选定，以期为立法条文拟订具体的起草建议。然而，工作组认为，有关若干其他议题的示范立法条文可能也是可取的（见A/CN.9/505，第18-174段）。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和决定为基础，编写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9. 本文件的增编载有第一套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下称为“示范条文草案”）。本文件第二节载有关于示范条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包括指明每一条示范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有关部分之间的关系，以便工作组审议。本说明第三节提到《贸

易委员会立法指南》涉及的、但尚无示范条文草案的一些事项。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示范立法条文草案

10. 示范条文草案是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要求, 经与外部专家磋商后编写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曾决定应当就《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中所载某些立法建议拟订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示范条文草案进一步发展了这些立法建议的基本立法原则。有些示范条文草案为颁布国立法者提供了备选案文。有时候, 这些规定还附有脚注, 用以就与有关的示范条文草案相关的政策问题为颁布国立法者提供具体的建议和指导, 并为这些条文的实施提供各种可以采用的选择。为便于读者查阅, 示范条文草案的编排尽可能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中各条立法建议的次序。

### A. 总则

**示范条文第 1 条. 序言** (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 立法建议 1 和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 第 2-14 段)

11.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承认, 建议 1 中的这两条规定都是一般性规定, 因此, 不适合改为立法措辞。但是, 会议一致认为保留这条建议的实质性内容还是有益处的, 可以借此提醒注意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领域需要实现的广泛目标, 如有可能, 不妨放在工作组可能决定拟订的示范立法条文的解释性说明或序言中 (A/CN.9/505, 第 91 段)。

12. 备选案文 A 仅仅反映了立法建议 1 的实质内容。备选案文 B 考虑更加周到, 包括一个序言段落来反映立法建议 14 的实质内容, 因为工作组还发现值得用立法措辞来拟订该条建议。

### 示范条文第 2 条. 定义

13. 除非另有所指, 示范条文草案中包括的所有定义均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或以《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为基础 (特别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 “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资料”, 第 9-20 段)。

### 订约当局

14. 本条拟议定义的目的是通过将“订约当局”与“特许权协议”的概念联系起来, 以避免提及实际负责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的实体时的困难。

### 特许权协议

15. 鉴于难以为“特许权”提出一个将为各种法律制度所接受的定义, 秘书处建议在同一个定义中合并“项目协议”和“特许权”这两个概念。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中使用的对应概念“项目协议”相比, 使用“特许权协议”一词将具有便利将示范条文草案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的好处, 因为“特许权协议”这一术语以往仅仅在大陆法域内使用得比较广泛, 但现在也越来越多地普通法域得到使用。

示范条文第 3 条. 订立特许权协议的权力；示范条文第 4 条.合格的基础设施部门（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2-5 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第 15-22 段）

16. 示范条文第 3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示范条文第 4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

## B. 特许公司的选定

示范条文第 5 条. 管辖筛选程序的规则（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14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1-33 段）

17. 本条立法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14 的基本原则。所附脚注突出了筛选特许公司的程序与颁布国关于政府采购的一般法律之间的密切关系。

1. 投标人的预选（关于本节中的所有示范条文草案，请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15-17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34-50 段。）

### 示范条文第 6 条. 预选的目的和程序

18. 虽然没有特定的立法建议反映示范条文第 6 条第 1 款的实质内容，但似乎需要这条规定来补充关于预选的其他规定，以便澄清预选的目的和为预选程序提供基本规则。本条示范条文以《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下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为基础。

19. 第 3 款载列了一些取自《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36 段的补充内容。增列第 4 款中提及的内容是为了确保示范条文第 7、8、9 和 29 条草案中提及的重要资料的透明度。

### 示范条文第 7 条. 预选标准

20. 示范条文第 7 条反映了立法建议 15 的实质内容。

### 示范条文第 8 条. 联营集团的参加

21.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第 1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16。第 2 款基本上重申了委员会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中采用的限制性方针，即无论是直接参加还是通过子公司参加，合格的联营集团的每一成员只能为项目投标一次。然而第 2 款中提到的可能例外用意是使该条规则更加灵活，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鉴于某一公司的特定专门知识，没有这个公司的参加，项目就不可能执行。

22. 增加第 1 和第 2 款是为了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40 段中所载列的建议。

### 示范条文第 9 条. 预选决定

23. 虽然没有具体的立法建议反映本条示范条文草案第 1 款的实质内容，但似乎需要这条规定来澄清将以什么方式就投标人的资格作出决定。本条规定的基础是《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7 条第 5 款。

24.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第 2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17，第 3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25。

## 2.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25. 关于本节中的所有示范条文草案，请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18-27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51-84 段。

### 示范条文第 10 条. 征求投标书的单阶段和两阶段程序

26. 第 1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18 的目的，它是以《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26 条为基础的。

27. 第 2 和第 3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19。第 3(a)款提到了“订约当局提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而不是仅仅提及“拟议中的合同条款”，以便避免造成这样一个印象，即可望订约当局在如此早的筛选过程阶段中就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合同文件。第 3(b)款的文字与立法建议 19(b)项的文字略有不同，这是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57 段中的讨论相一致，以便明确表示在这个阶段召开的会议可能不一定涉及所有投标人。第 3(c)款进一步阐述了立法建议 19(c)项，载列了《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58 段中提及的内容。第 3(d)款以《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46 条第 4 款为基础，增加该款的目的是要澄清在筛选程序第一阶段期间各项行动的次序。

### 示范条文第 11 条. 最后招标书的内容

28. 示范条文第 11 条反映了立法建议 20。依照立法建议 26 第二句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69 段中的讨论，(c)项要求招投标书指明哪些合同条款是订约当局认为不可谈判的合同条款。(d)项具体提到了立法建议 24 中提及的评价投标书的最低限度。

### 示范条文第 12 条. 投标担保

29. 在与专家磋商时，有人认为依照《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62 段中的讨论和《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37 条第(1)款(f)项列入一项关于投标担保的示范条文草案可能是有益的。本条示范条文草案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关于这个问题没有具体的立法建议。

### 示范条文第 13 条. 澄清和修改

30.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1。增加了一些文字，目的是澄清招投标书可以修改到什么程度。

### 示范条文第 14 条. 评价标准

31.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2 和 23，为了便于阅读，将这两条建议作了合并。

32. 在与专家磋商时，有人建议将建议 22 的(d)项“投标书提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潜力”与投标书的商业方面内容（建议 23）放在一起更为妥当。因此，该款应为示范条文 14

中的第 2(g)款。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是结合评价投标书技术方面内容的标准提及“投标书提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潜力”的，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事项（第三章，第 74(f)段）。

33. 第 2 款(f)项依照示范条文第 11 条草案(c)项作了调整。

#### 示范条文第 15 条. 投标书的比较和评价

34.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4 的实质内容。对标题作了修改，以便更加确切地反映本条示范条文的范围。在第 1 款中增加了一项新的规定，以便澄清订约当局在评价投标书中采取的行动的次序。

#### 示范条文第 16 条. 最后谈判

35.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6 和 27，为了便于阅读，将这两条建议作了合并。根据在秘书处与外部专家进行磋商时提出的建议，第 2 款列入了这样一条要求，即应当在订约当局终止谈判前通知投标人和请投标人在一规定日期前提出“最佳和最后报价”。本条示范条文草案为此目的所制订的程序参照了《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48 条第 8 款和第 49 条第 4 款。

36. 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有人建议应当以立法建议 27 为基础制订一条示范立法条文，明确指明订约当局可能认为与选定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显然”不会达成协议的情形（A/CN.9/505，第 59 段）。作为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基础的《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44 条(e)项没有载列如此的细节。在秘书处与外部专家磋商时，有人建议不必增加任何文字。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文字是否仍然可取。

3. 不经过竞争程序而授予特许权（关于本节中的所有示范条文草案，请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28-29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85-96 段）

#### 示范条文第 17 条. 不经过竞争程序而授予特许权

37.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8 的实质内容。

38. 增加(a)项中所载文字的目的是为了使本条规定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89(a)段中的讨论相一致。

39. (f)项载列了一条在秘书处同外部专家进行磋商时提出的建议，内容是在要采用竞争程序的尝试失败后进行的谈判不应当背离原始项目技术规格和合同条款。

40. 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有人建议应当扩大(g)项的内容，增加“或者法律规定的具有同样例外性质的其他情形”字样（见 A/CN.9/505，第 64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条示范条文草案中得到反映的这一增添是否绝对必要，这种可能性是否已为(g)项前一部分词语所涵盖。

#### 示范条文第 18 条. 特许权协议的谈判程序

41.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29 的实质内容。立法建议 29 原(c)项现归并于示范条文第 24 条草案中关于授予项目的通知的一般性规定。

4. **非邀约投标书**（关于本节中的所有示范条文草案，请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30-35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97-117 段）

**示范条文第 19 条. 非邀约投标书的可采性**

42.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0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20 条. 确定非邀约投标书可采性的程序**

43.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1 和 32。本条示范条文草案第 3 款阐述了立法建议 32，以便澄清投标人的知识产权与订约当局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之间的关系。

**示范条文第 21 条. 不涉及专利概念或专利技术的非邀约投标书**

44.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3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22 条. 涉及专利概念或专利技术的非邀约投标书**

45.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4 和 35 的实质内容。

5. **其他条文**

**示范条文第 23 条. 谈判的保密性**（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36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118 段）

46. 示范条文第 23 条反映了立法建议 36 的实质内容。第一句取自《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第 45 条。增加提及“代理人、分包商、放款人、顾问或咨询者”，是为了避免对示范条文作过分限制的解釋。

**示范条文第 24 条. 授予项目的通知**（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37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119 段）

47.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7。

**示范条文第 25 条. 筛选和授予程序的记录**（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38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120-126 段）

48.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8。

**示范条文第 26 条. 审查程序**（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39 和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 127-131 段）

49.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39。

### C. 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

**示范条文第 27 条. 特许权协议的内容**（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0-41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1-11 段）

50. 工作组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四章处理的各个事项属于合同性质，不需要具体的示范条文草案（见 A/CN.9/505 第 110-116 段）。不过，与此同时，工作组一致认为，拟订一条示范立法条文，载列项目协议中需要处理的基本问题将是有益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建议 41-68 上方的各项标题，编写一份此种示范条文的初稿，并作些可能必要的调整，以便明确但不过分详细地阐明项目协议需要包括的各个问题（第 114 段）。

51. 为了执行这项请求，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列出了一些应当在项目协议中得到处理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还是特定的示范条文草案的主体。但是，所列的其他问题涉及到工作组并不要求为其拟订具体示范条文草案的那些立法建议。以下所列为其出处：

- (a) (a)项部分地以《立法指南》第四章第 1 段为基础；
- (b) (b)项部分地提到立法建议 5 中涉及的事项；
- (c) (c)项提到立法建议 6 中涉及的事项；
- (d) (d)项涉及立法建议 42 和 43 以及示范条文第 29 条草案中所涉及的事项；
- (e) (e)项提到立法建议 44 和 45 以及示范条文第 30 至第 32 条草案中涉及的事项；
- (f) (f)项提到立法建议 46 和 48 中涉及的事项；
- (g) (g)项反映立法建议 52 的实质内容；
- (h) (h)项提到立法建议 53 和示范条文第 37 条草案所涉及的事项；
- (i) (i)项反映立法建议 52 和 54(b)；
- (j) (j)项反映立法建议 54(a)；
- (k) (k)项概括了《立法指南》第四章第 73 至第 76 段中所载关于合同安排的建议，它是(h)和(i)项的自然补充；
- (l) (l)项反映立法建议 56 的实质内容；
- (m) (m)项反映立法建议 58(a)和(b)的实质内容；
- (n) (n)项反映立法建议 58(e)的实质内容；
- (o) (o)项反映立法建议 58(d)的实质内容；
- (p) (p)项反映立法建议 61 的实质内容；
- (q) (q)项反映立法建议 67 的实质内容；
- (r) (r)项提到立法建议 41 和 69 以及示范条文第 28 和第 48 条草案中涉及的事项。

**示范条文第 28 条. 管辖法律**（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0-41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1-11 段）

52.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1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29 条. 特许公司的组建（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2-43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12-18 段）

53.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2 和 43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30 条. 资产的所有权；示范条文第 31 条.项目场地的购置；示范条文第 32 条.地役权（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4-45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19-32 段）

54. 示范条文第 30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4 的实质内容。示范条文第 31 和第 32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5 的实质内容，为了便于阅读，将它们分成两个条文重新拟订。

示范条文第 33 条. 财务安排（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6-48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33-51 段）

55. 本条示范条文反映了立法建议 46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34 条. 担保权益（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9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52-61 段）

55.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49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35 条. 特许权协议的转让（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0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62-63 段）

57.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50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36 条. 特许公司控股权益的转让（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1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64-68 段）

58.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51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37 条. 基础设施的运营（分别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3 和 55 以及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80-93 段和第 96-97 段）

59. 示范条文第 37 条草案第 1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53 的实质内容。第 2 款反映了立法建议 55 的实质内容，它是根据外部专家的建议增加的（另见第 79 段）。

示范条文第 38 条. 对具体立法变化的赔偿；示范条文第 39 条. 特许权协议的修订；示范条文第 40 条. 订约当局接管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条文第 41 条. 特许公司的替代（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6-60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98-150 段）

60. 示范条文第 38 和第 39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58(c)。然而，在这两条示范条文中都增加了一些内容，用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四章第 121 至 130 段中讨

论的深度。

61. 示范条文第 40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59，示范条文第 41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0。

#### D. 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

**示范条文第 42 条. 特许权协议的期限和展期**（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1-62 和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 2-8 段）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1 和 62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43 条. 由订约当局终止特许权协议；示范条文第 44 条. 由特许公司终止特许权协议；示范条文第 45 条. 由任何一方终止特许权协议**（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3-65 和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 9-35 段）

62. 示范条文第 43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3 的实质内容，示范条文第 44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4 的实质内容，示范条文第 45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5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46 条. 特许权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财务安排；示范条文第 47 条. 停业和转让措施**（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6-68 和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 36-62 段）

63. 示范条文第 46 条草案反映了立法建议 67 的实质内容，示范条文第 47 条反映了立法建议 68 的实质内容，其中增加了(a)项，用以涵盖《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五章第 37 至第 42 段中提及的事项的普遍性。

#### E. 纠纷的解决

**示范条文第 48 条. 订约当局与特许公司之间的纠纷**（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9 和第六章，“纠纷的解决”，第 3-41 段）

64.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提供了两个备选案文，用以反映立法建议 69 所阐明的政策。

**示范条文第 49 条. 涉及特许公司及其放款人、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纠纷**（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70 和第六章，“纠纷的解决”，第 42 段）

65. 示范条文第 49 条反映了立法建议 70 的实质内容。

**示范条文第 50 条. 涉及基础设施客户和用户的纠纷**（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71 和第六章，“纠纷的解决”，第 40-45 段）

66. 本条示范条文草案是由与秘书处磋商的专家建议列入的，现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工作组没有要求就立法建议 71 拟订任何示范条文（见 A/CN.9/505，第 174 段）。

### 三. 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中未涉及的事项

#### A.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中处理的事项

授予特许权的范围和权力（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2-5 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第 15-22 段）

67. 没有为实施立法建议 5 拟订任何示范条文，立法建议 5 规定：

“法律应具体规定特许权在多大程度上可扩大到分属于各个订约当局管辖的整个区域，其中一个地理分区或一个独立的项目，并根据适用于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规则和原则、法规条款、条例和政策，具体规定可否酌情授予享有或不享有独家经营权的特许权。可授权若干订约当局联合授予超出单独一个管辖的特许权。”

68. 虽然工作组上一届会议认为有一条关于这一事项的示范条文将是有益的，但专家们一致认为把立法建立转变为示范立法条文是不可行的。作为一种替代办法，特许权的专属程度问题可以在特许权协议的内容中提及（见示范条文第 27(a)条）。

69. 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立法建议中又提到多种政策选择，专家一致认为最好是将它作为涉及订立特许权协议的权力的示范条文案文的脚注予以保留（见示范条文第 3 条）。

行政协调（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 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第 23-29 段）

70. 立法建议 6 规定：

“应建立体制机制，对负责根据关于有关类型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的法规或管理规定办法实施私人融资基础项目所要求的批准书、执照、许可证或授权书的公共当局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

71. 工作组上一届会议认为有一条关于这一事项的示范条文将是有益的。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立法建议中又提到多种政策选择，专家一致认为最好是将它作为涉及订立特许权协议的权力的示范条文案文的脚注予以保留（见示范条文第 3 条拟议脚注）。

规范基础设施服务的权力（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7-11 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体制框架”，第 30-53 段）

72. 工作组没有要求拟订任何示范条文（见 A/CN.9/505，第 102 段）

#### B.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中处理的事项

项目风险和和风险分担（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12 和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第 8-29 段）

73. 工作组没有要求拟订任何示范条文（见 A/CN.9505，第 104 段）。

政府支助（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13 和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第 30-36 段）

74. 立法建议 13 规定：

“法律应明确指明东道国的哪些公共当局可为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财政或经济支助，以及授权其提供哪类支助。”

75. 工作组上一届会议认为有一条关于这一事项的示范条文将是有益的。但是，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立法建议中又提到多种政策选择，专家一致认为最好是将它作为涉及订立特许权协议的权力的示范条文案文的脚注予以保留（见示范条文第 3 条拟议脚注）。不过，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f)项提及这一事项。

C.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中处理的事项

财务安排（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46-48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33-51 段）

76. 工作组没有要求就立法建议 47 和 48 拟订任何具体的示范条文（见 A/CN.9/505，第 129 段）。

建筑工程（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2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69-79 段）

77. 工作组没有要求拟订任何具体的条文（见 A/CN.9/505，第 138 段）。不过，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g)项提及这一事项。

基础设施的运营（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3-55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80-97 段）

78. 工作组没有要求就立法建议 54 和 55 拟订任何具体的条文（见 A/CN.9/505，第 142 和第 144 段）。不过，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h)-(j)项提及这些事项。

一般性合同安排（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56-60 和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和项目协议”，第 98-150 段）

79. 工作组没有要求就立法建议 56-57 拟订任何具体的条文（见 A/CN.9/505，第 146 段）。不过，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l)项提及建议 56 中所述及的问题。

80. 另外，工作组没有进一步要求就立法建议 58(a)、(b)、(d)和(e)拟订任何具体条文（见 A/CN.9/505，第 148 段）。不过，为了确保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中所载清单的完整性，在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m)项中提及立法建议 58(a)和(b)中述及的事项。同样，示范条文第 27 条草案(n)和(o)项提及立法建议 58(d)和(e)中述及的事项。

- D.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中处理的事项（见《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立法建议 66-68 和第五章，“项目协议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 36-62 段）

81. 工作组没有要求就立法建议 66 拟订任何具体的条文（见 A/CN.9/505，第 160 段）。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95-368 段。

<sup>2</sup> 同上，第 375 段。

<sup>3</sup> 同上，第 379 段。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66-369 段。

<sup>5</sup> 同上，第 369 段。